

采购项目编号：ZCSP-榆阳区-2023-00469

榆林市苏州中学餐饮楼外墙维修 粉刷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苏州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合同范本	22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五章商务要求	36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磋商函	39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三、磋商一览表	42
分项报价表	43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4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响应方案	45
七、投标人承诺书	45
八、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52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54
第七章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特别说明	5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餐饮楼外墙维修粉刷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锁](#)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榆阳区-2023-00469

项目名称：餐饮楼外墙维修粉刷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97,993.2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苏州中学餐饮楼外墙维修粉刷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97,993.2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7,993.2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597993.27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97,993.27	597,993.2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苏州中学餐饮楼外墙维修粉刷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0.《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苏州中学餐饮楼外墙维修粉刷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 3、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提供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 B 证),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至少 3 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无在建项目承诺且无不良记录;
- 4、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含查询时间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7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锁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7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苏州中学

地址：榆阳区西人民路 231 号

联系方式：178688288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市辖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 IBC(C 座)第 20 层 03、04 室

联系方式：0912-3442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912-3442669

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苏州中学 地址：榆阳区西人民路 231 号 联系方式： 1786882888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市辖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 IBC(C 座)第 20 层 03、04 室 联系人：刘工 电话：0912-3442669
3	监督部门	榆阳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林市苏州中学餐饮楼外墙维修粉刷工程项目
5	项目编号	ZCSP-榆阳区-2023-00469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玖佰玖拾叁元贰角柒分（597993.27 元）
9	项目用途	自用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p>3、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提供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B证)，提供2023年01月01日至今至少3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无在建项目承诺且无不良记录；</p> <p>4、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含查询时间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0、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3	工期	30日历天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8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 注：各供应商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详见供应商格式附件。
19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0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1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投标供应商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及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 1 份）（备用）。 以上资料须在开标当天邮寄送达代理公司，否则后果自负，地址：榆林市金沙路泰和时代 A 座 706，电话：13992277236。
22	签到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3	投标报价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标明成交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5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

		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6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7	信用承诺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p> <p>1、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单位，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p> <p>2、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p> <p>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p>
28	其他	<p>1. 投标设备（产品）为“原装进口”或“进口”的，供应商应负责办理相关进口手续，投标报价应为指定地点交货价格。</p> <p>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p>

		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9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项目属性：工程
30	质保期	1年
31	招标代理服务 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林市苏州中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榆林市苏州中学榆林市苏州中学餐饮楼外墙维修粉刷工程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范本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商务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特别说明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7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政策性扣减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1 对参与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

8.2 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20%的价格扣除。

8.3 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20%的价格扣除。

8.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0.《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入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管理费以及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其他费、税费、突发事故保险费、工期内服务合同与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全部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

11.2 投标供应商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U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及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 1 份）备案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①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②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

质；

③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提供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B证)，提供2023年01月01日至今至少3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无在建项目承诺且无不良记录；

④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⑨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含查询时间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⑪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信用承诺代替

14.2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4.3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或担保机构保函

14.4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或磋商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采购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

14.5 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14.6 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采购代理公司联系确认，确认到账后将打款底单或将保函正本复印件和代理公司回执确认粘贴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处。

14.7 凡没有随附保证金的磋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标书将被拒绝。

14.8 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

14.9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9.1 磋商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14.9.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他人的；

14.9.3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4.9.4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5.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2 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5.3 纸质文件

投标供应商需提交响应文件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及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 1 份）备案用。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3）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4）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5）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7）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投标人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9）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0）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五) 开标

17、磋商

17.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7.2 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3 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17.4 开标会议记录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

17.6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18、磋商小组

18.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评审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

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磋商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一项不合格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0.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20.1.2.1 工期是否完全响应；

20.1.2.2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0.1.2.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0.1.2.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格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20.1.2.5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0.1.2.6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

20.1.2.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0.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21、磋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2、评审方法

22.1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七）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要素及标准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 设计	60	1. 供应商提供确保项目实施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得 5-10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得 1-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供应商提供确保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得 5-10 分；

		<p>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得 1-5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3. 供应商提供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现场扬尘治污防治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得 5-10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得 1-5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4. 供应商提供实施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得 5-10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得 1-5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5. 项目部人员配置：拟派人员各专业搭配齐全、合理。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人员配置清单及相关证明资料得 0-10 分。</p> <p>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有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得 7-10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得 4-7 分；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不强得 1-4 分；未提供得 0 分。</p>
服务质量	10	<p>服务承诺：有利于本项目并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及服务保证措施，承诺事项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6-10 分；承诺事项较具体、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得 1-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八) 授予合同

23、成交准则

23.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3.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3.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4、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做出解释，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它

27、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成交人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时，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8、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29、成交人如未按上述第 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30、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一) 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32、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33.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3.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3.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33.5.2 质疑提出时间: 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3.5.3 质疑递交地址: 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金沙路泰和时代 A 座 706 室)

33.5.4 联系人: 刘工

33.5.5 联系电话: 0912-3442669

33.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 拒绝商业贿赂

34、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5、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四) 其他

36、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投标人：

签署日期：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

通用条款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结构形式：_____ 层数：_____ 建筑面积：_____

4、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工程立项文号：

6、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全部内容

2、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招标文件中未规定的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2023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_____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_____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无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建筑法》、《合同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陕西省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_____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工程签证、施工现场签证、施工组织协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量签证、施工现场签证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工程技术全权代表，履行通用条款 514 规定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5、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项目经理：_____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 、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无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发包方承包方共同协调，承包方负责保护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包方协调处理属于发包方协调解决的工作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无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

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已完成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执行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12、合同价款约定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3、合同价款调整

13.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通用条款；②国家政策性文件；③设计变更；④现场签证；⑤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价调；⑥材料代用品、价格调整；⑦工程量按实调整。

14、工程预付款： /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无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6、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1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20、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违约责任：执行《通知条款》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违约责任：_____

22、争议

22.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有关部门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A.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依法向 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4、不可抗力

2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知条款》

25、保险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按合同条款执行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规定办理保险

26、担保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无___，
担保金额：___无___，担保有效期：___无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担保金额：_____
担保有效期：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无___

27、合同份数

2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27.2 补充条款;承包方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5000 元/天，逾期交工违约金的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27.3 工期提前：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___ 5 ___%。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_____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无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无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榆林市苏州中学餐饮楼外墙维修粉刷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榆林市苏州中学餐饮楼外墙维修粉刷工程项目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20201001001	铲除墙面抹灰 1. 墙体类型:原墙面水泥砂浆空鼓破损、铲至砖墙上	m2	694.15
2	020507001001	铲除挑檐腻子	m2	180
3	020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砖墙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3 水泥砂浆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2.5 水泥砂浆	m2	694.15
4	020507001002	刷喷涂料 1. 基层类型:滚墙固 2. 涂料品种、刷喷遍数:喷涂真石漆	m2	3470.75
5	020507001003	刷喷涂料 1. 涂料品种、刷喷遍数:挑檐处刮外墙腻子	m2	180
6	B0001	垃圾外运	m3	101.79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榆林市苏州中学餐饮楼外墙维修粉刷工程项目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项	1
1.5	扬尘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榆林市苏州中学餐饮楼外墙维修粉刷工程项目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暂列金额	项	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3	计日工	项	1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榆林市苏州中学餐饮楼外墙维修粉刷工程项目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 量
一	规费	项	1
1	社会保障费	项	1
1.1	养老保险	项	1
1.2	失业保险	项	1
1.3	医疗保险	项	1
1.4	工伤保险	项	1
1.5	残疾人就业保险	项	1
1.6	女工生育保险	项	1
2	住房公积金	项	1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项	1
二	税金	项	1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工期：**30 日历天。

二、**地点：**榆林市苏州中学。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97%，留 3% 作为质保金。

四、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五、验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由代理公司和采购方组织，邀请省库专家和监督单位与采购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督方出具验收证明。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ZCSP-榆阳区-2023-00469

榆林市苏州中学餐饮楼外墙维修粉刷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须自动索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已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信用承诺。

3.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其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_____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__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广联达软件生成格式）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包含项目所有内容。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 3、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提供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 B 证)，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至少 3 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无在建项目承诺且无不良记录；
- 4、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含查询时间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磋商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承诺书（二）

致：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八、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30天以上（含30天）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年月日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按时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1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有效期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

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附件 2: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月日

说明: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磋商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须提供信用承诺截图)

附件 3: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 (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 (资格) 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并上网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公司 (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 (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 [2018] 457 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投标人 (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网站进行注册、登陆,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

附件 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第七章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

特别说明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最新版本）》，下载网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

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①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qxianyang/login.html>;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②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③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

④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⑤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⑥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附件：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道”，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线下开通“信用承诺”栏目，希望企业通过该栏目主动开展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内容同时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自身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当前选择：法人

主体类型： 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吴道县荣格伟服装有限公司	92610829MA708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道县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1-09-27
吴道县三益实业有限公司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道县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账号: lj_168

密码: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隆信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8408276025

*承诺事项: 西安市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2025
2 输入承诺时间

*承诺书内容: 1.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合法履行纳税和社保义务; 3.加强诚信体系建设,自我完善,不悖公序良俗,诚信经营; 4.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受承诺的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 5.如有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或处罚; 6.如有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或处罚。

*违约责任内容: 公司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生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接受依法依规处理行为,并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相应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事由: 请输入承诺事由
3 输入承诺事由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请从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选择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般系统会自动补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事由: 数字项目投标保证金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1161080001608208X7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支持jpg、png、bmp格式文件, jpg、png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bmp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提交申请 重置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信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林木杰智慧生产轻仓装备制造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履约	查看详情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磋商文件审核意见表

<p>采购人：(印章)</p> 	<p>经办人：高坤</p> <p>联系电话：17868828883</p> <p>2023年7月3日</p>
<p>采购代理机构：(印章)</p> 	<p>经办人：刘银</p> <p>联系电话：0912-3442669</p> <p>2023年7月3日</p>